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钢结构件退火热处理工作站

建设单位(盖章)： 镇江中船日立造船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钢结构件退火热处理工作站		
项目代码	2408-321153-89-02-4352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涛	联系方式	15262906775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镇江高新区京江路9号		
地理坐标	119度21分49.698秒，32度11分39.31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镇江高新区科技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镇高新发备[2024]69号
总投资(万元)	65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9.2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利用厂区现有区域 3789.5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镇江高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	镇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	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镇江高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审批文件文号	镇政复〔2024〕2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布局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2023年9月26日通过厅处室会审，正在开展先进性评价	
	规划环评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 析</p>	<p>(一)《镇江高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p> <p><b>1、规划内容：</b></p> <p>2024年8月21日，镇江市人民政府对《镇江高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下发批复（镇政复〔2024〕22号）。</p> <p>①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为镇江高新区行政管辖范围，包括陆地和水域，总面积 39.52 平方千米。包括1个街道，即蒋乔街道。</p> <p>②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其中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到2050 年。</p> <p>③功能定位</p> <p>城市发展新空间：按照镇江“一体、两翼、三带、多片区”的发展布局，镇江高新区作为“中部城市协同发展区”中的一极，在空间上，承担起沿G312 向西串联高资、下蜀、宝华等片区，对接南京主城，拓展镇江主城区发展空间的重要职责；在功能上，推动城市功能规划与产业发展定位同步进行。</p> <p>新兴产业承载地：响应镇江“产业强市”发展战略，突出先进制造业的主导地位，做大做强船舶海工与高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注重产业链的延链、强链、补链，并大力培育半导体及通信、数字创意、高技术服务、现代物流等新兴产业，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p> <p>创新驱动主引擎：不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通过创新平台打造和创新政策落地，加快创新资源集聚，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智能化、高端化、创新化发展以及产业链、创新链的双向融合，将镇江高新区打造成为镇江科技创新“策源地”、长三角创新发展新高地、镇江高质量发展的活标杆。</p> <p>④阶段目标</p> <p>至 2025 年，争取在产业发展、创新创业、改革开放与产城融合方面进入全国高新区第一方阵，全面打造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p>
-----------------------------------	---

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至 2035 年，争取成为全国一流的创新型现代化特色园区。

至 2050 年，全面建成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主城高品质新城区、创新型现代化特色园区。

#### ⑤发展规模

人口规模：规划预测至 2035 年，镇江高新区常住人口 10 万人。

建设用地规模：规划至2035 年，综合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城镇开发边界内非建设空间情况、城镇开发边界外批而未用土地，合理框定全区建设用地总规模。

#### ⑥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筑“一轴两带、一核四区”的空间格局：“一轴”为南徐大道发展轴；“两带”为沿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转型发展带和 G312 产业创新带；“一核”为金牛山创新核心区；“四区”为龙门新兴产业区、大桥滨水生活区、凤凰产城融合区、东山生态文化休憩区。

强化城市公共服务功能串联作用：依托南徐大道城市发展轴，强化镇江高新区城市公共服务功能串联作用。

统筹打造两条发展带：打造北线沿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转型发展带，推动长江沿线全面落实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优化岸线保护利用，推进沿江增植补绿，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升级。打造中线 G312 产业创新带，与镇江主城、南京紫金山片区深度融合，吸引创新要素集聚，全面突出创新“主引擎”和创新“策源地”地位，增强对镇江高新区整体发展的拉动力和支撑力。

一核带领四区联动发展：将金牛山创新核心区打造成为镇江高新区、镇江乃至宁镇扬区域科技创新的新引擎，从而带动龙门新兴产业区、大桥滨水生活区、凤凰产城融合区、东山生态文化休憩区四大区域联动发展，形成有机联动、特色发展的空间格局。

#### ⑦三区三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的原则，落实

镇市级总规约束性指标传导，确定镇江高新区耕地保护目标为 3.7703 平方千米。镇江高新区范围内无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 处，为长江征润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面积 0.3059 平方千米。

城镇开发边界：有序引导全区城镇建设，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0.7752 平方千米，扩展倍数为 1.5966。

#### ⑧规划分区

统筹建设空间和山水林田湖等非建设空间，遵循“用途主导功能”的原则，将镇江高新区划分为生态保护红线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三类规划分区。通过国土空间分区用途管制，明确分区核心管控目标、准入或禁止等管制规则，有效传导国土空间管控政策。

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保护红线区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一致，涉及长江征润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城镇发展区：城镇发展区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一致。

乡村发展区：增强先进制造业竞争力。重点保障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数字经济和新材料等产业集群的空间需求，优化调整化工、电力、建材、食品、眼镜、木业、纺织等传统产业的布局。

#### ⑨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优先保护耕地和生态用地。严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引导农业结构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调整，优化园地布局，稳定林地面积，保持陆地水域面积基本稳定。规划期间，耕地面积不低于保护目标值，林地落实上级下达保护任务。

统筹安排各类建设用地。优先保障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适度增加城镇用地规模。涉及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需加强风险管控和修复，严格用途管制，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保障用地安全。推动污染地块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 ⑩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聚焦船舶海工主导产业、半导体及通信、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绿色化、集群化方向发展。引导镇江高新区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创新资源，加强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和人才链链接，构筑有利于制造业基础能力提升的产业生态体系。积极融入镇江市“四群八链”现代产业体系，重点打造以特种船舶为代表的海工装备产业链，以半导体及通信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力争围绕主导产业链形成一批品质高端、信誉过硬、市场公认的“高新精品”。

全面提升现代服务业：立足镇江高新区产业基础，推动现代物流业、科技服务业、金融服务业的发展。积极引进金融机构，搭建金融服务平台，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 ⑩产业空间优化

聚力打造G312 产业创新走廊：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向镇江高新区金润大道两侧沿线地区聚集，争取更多国家、省级重大技术创新平台、重大科技专项、重点实验室落户。加大土地资源保障力度，引导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向创新走廊倾斜。

强化镇江高新区创新引擎地位：重点发展金牛山创新核心区，将其打造成为镇江高新区创新的名片，放大区域辐射作用，强化四大区域联动高效发展，推动镇江高新区成为全市创新策源地，宁镇扬区域科技创新的新引擎。

## 2、批复（镇政复〔2024〕22号）内容

①一、原则同意《镇江高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整体谋划新时代镇江高新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指导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镇江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努力将镇江高新区打造成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主城西部高品质新城、创新型现代化园区。

②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规划》划定落实耕地保有量3.7703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面积0.3059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20.7752平方千米。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聚焦“城市发展新空间、新兴产业承载地、创新驱动主引擎”功能定位，构筑“一轴两带、一核四区”的总体格局，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加大存量用地盘活力度。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构建“两廊两带三节点”的特色生态空间，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统筹开展生态修复，筑牢生态屏障。

四、营造美好人居环境。优化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安排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严格城市蓝线、绿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合理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加强国土空间设计，塑造特色彰显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现代基础支撑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复合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严格城市各类黄线管控，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统筹布局水、电、气、热、通信、垃圾处理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加强防洪、抗震、人防、消防、防疫等设施规划建设和重大危险品管控，健全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六、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镇江高新区管委会要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组织好规划实施，指导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 3、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高新区船舶海工机电配套产业园4号厂

房，属于中心城区范围；本项目为船用柴油机配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属于船舶设备加工制造配套项目，与“船舶海工”产业定位相符。

根据《镇江高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城镇集中建设区，符合规划要求。

### **(二)与《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布局规划(2020-2035)》相符性分析**

《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布局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过程中，2023年9月26日通过厅处室会审，正在开展先进性评价。公示稿内容介绍如下：

#### **1、规划内容：**

##### **(1)规划范围**

东至润州路、长山灌渠；南至金润大道、团山路；西至扬溧高速公路、东升路、运粮河；北至长江大堤，总面积约19.10平方公里。

##### **(2)产业定位**

基于“存量提升置换、创新要素导入、区域统筹联动”三大产业发展思路，确定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以船舶海工、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物流为主导产业，配套科技金融、高技术服务等现代服务产业。

**【船舶海工】**依托高新区特种海工船舶制造业的产业基础、人力技术资源以及市场渠道资源，重点发展船舶配件制造、船舶及配件维修、喷涂防腐工程、船用柴油机、船舶推进系统设计及制造，推动传统优势产业链条延伸发展，在特种船舶研发设计、大功率船舶发电机组研发、智能无人驾驶船舶研发设计、智能控制系统研发、智能运行、维护系统开发等研发设计领域加快纵向产业升级。

**【高端装备制造】**面向镇江及周边地区制造业产业基础，重点培育和发展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集成应用于一体的工业机器人、3D 打印、高端数控机床、智能仪器仪表及智能制造装备核心部件，关注智能制造集成方案提供、智能控制系统开发、可预测维护解决方案以及新材料研发。

【新一代信息技术】是智能制造、智能产品、智慧物流等产业的基础产业，培育发展信息感知、通信导航、能效控制、自主航行、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驾驶一体化等技术研发，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研发与应用。

【现代物流】依托惠龙港资源优势以及钢铁电商、钢铁交割等产业基础，强化“港贸结合”，强化港口码头服务、报关、货物代理等服务、智慧物流研发应用、跨境电商物流等服务职能。

【现代服务业】重点发展信息技术服务及科技金融服务。基于信息技术，为创新企业提供共性与基础型的中介服务产业，包括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构建多元化的创新金融业态，包含债券融资、科技保险、知识产权担保、互联网金融等科技金融服务。

### (3)基础设施

高新区水源主要采用长江水，规划区水源取自内由金山、金西水厂供水；污水通过管道收集，经提升泵站排入区外高资污水处理厂、征润洲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规划内不设集中供热设施；天然气气源为镇江天然气门站(上党镇南)。

## 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钢结构件退火热处理工作站建设，为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提供服务，属于船舶设备加工制造配套项目，与“船舶海工”产业定位相符。

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镇江高新区京江路9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61163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布局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近期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鼓励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亦不在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之列，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2013年本)》；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要求。</p> <p><b>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1)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b></p> <p>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a href="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a>），并对照本项目边界在图中所在位置，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类型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镇环发[2020]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	---

表1-1 与镇环发[2020]5号的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 执行《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要求。 (2)主导产业为船舶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海工、高新技术产业等; 禁止化工、冶炼等等国家、省、市限制引进的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为船舶设备加工制造配套项目, 与“船舶海工”产业定位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按照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落实相关要求。	本次项目总量在区域内取得总量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 园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2)洪水调蓄区内禁止建设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1)企业厂区内已根据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2)本项目不在洪水调蓄区内。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要求: 大力推广清洁能源, 禁止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 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 (2)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的企业, 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3)推广废水资源化技术,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1)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苏政办发[2017]30号要求; (2)企业未列入2024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 (3)项目拟采取节电措施, 降低能耗, 符合相关要求。

表1-2 《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分类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全省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p>	<p>1. 本项目属于钢结构件退火热处理工作站，不属于大开发项目。</p> <p>2.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p> <p>3.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等项目。</p> <p>4.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sub>x</sub>）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属于钢构件退火热处理工作站，本次项目总量在区域内取得总量平衡，符合《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p>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p>	<p>本项目属于钢构件退火热处理工作站，企业及时更新环境风险应急物质，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做好项目环境风险应急联防联控。</p>

		<p>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地规范化建设。</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属于钢结构件退火热处理工作站，项目不占用长江干支流岸线；本项目拟采取节水节电措施，降低能耗，符合相关要求。</p>

### (3)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目前镇江市高新区已完成了《镇江高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本次评价对照镇江市三区三线进行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镇江高新区京江路9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属于城镇开发边界。故本项目与镇江市三区三线是相符的。

### (4)生态保护红线

①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南侧870m处为最近的生态管控区运粮河洪水调蓄区，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改变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性质，符合要求。

表 1-3 项目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红线区域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于管控区边界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运粮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运粮河河道及沿河绿化带	1.56		1.56	南 870m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关要求相符。

##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根据《2023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镇江市环境空气中 PM<sub>2.5</sub> 和臭氧未达要求，判定为不达标区。

②地表水环境：根据《2023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40%。省考 45 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46.7%。

③声环境：2023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项目各厂界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

④土壤环境：2023 年，全市对国家土壤监测网 34 个点位开展了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9 个监控点位污染物含量低于风险筛选值，占比为 85.3%。5 个重点风险监控点重金属含量超风险筛选值，占比 14.7%。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镇江高新区京江路 9 号，不新增用地；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系统，能满足本项目能源需求。因此，本项目未突破镇江高新区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参照《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布局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阶段性成果，项目与镇江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结果如下。

表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	----	-------

	<p>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江苏省创新发展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p> <p>2、符合产业定位且与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鼓励类。</p> <p>本项目为钢结构件退火热处理工作站建设，为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提供服务，属于船舶设备加工制造配套项目，与“船舶海工”产业定位相符。</p>
<p>优先引入</p>	<p><b>船舶海工：</b>特种工程船研发设计、大功率船舶发电机组研发、船舶及配件制造维修、喷涂防腐工程、船用柴油机、船舶推进系统设计及制造、智能无人驾驶船舶研发设计、智能控制系统研发、智能运行、维护系统开发等。</p> <p><b>高端装备制造：</b>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集成应用于一体的工业机器人、3D 打印、高端数控机床、智能仪器仪表、智能制造装备核心部件、智能制造集成方案提供、智能控制系统开发、可预测维护解决方案以及新材料研发等。</p> <p><b>新一代信息技术：</b>信息感知、通信导航、能效控制、自主航行、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驾驶一体化等技术研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研发与应用。</p> <p><b>现代物流：</b>港口码头服务、报关、货物代理服务、智慧物流研发应用、跨境电商物流等。</p> <p><b>现代服务业：</b>信息技术服务及科技金融服务。</p>	<p>本项目为钢结构件退火热处理工作站建设，为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提供服务，属于船舶设备加工制造配套项目，与“船舶海工”产业定位相符。</p>
<p>禁止引入</p>	<p><b>总体要求：</b></p> <p>1、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p> <p>2、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p> <p>3、禁止引进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且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p> <p>4、禁止引进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项目。</p>	<p>本项目退火炉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且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p>

	<p>船舶海工、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p> <p>(1)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p> <p>(2)禁止引进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手工电镀工艺、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p> <p>(3)禁止引进涉及铅、汞、镉、铬、砷、铊、锑等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p> <p>(4)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5)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及高盐度废水排放的工业企业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p> <p>现代物流：禁止引进储运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的项目。</p>	<p>本项目产业定位为船舶海工，不涉及电镀、重金属、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不涉及重金属、难降解废水及高盐度废水。</p>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2、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划实施时根据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发布成果合理确定用地指标。	项目不涉及耕地。
	3、严格落实省、市“三线一单”、《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红线范围内禁止开发建设，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严格执行相应管控要求。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具体见相符性分析。
	4、邻近规划居住用地区域尽可能布置一类工业用地，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有毒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	项目邻近无规划居住用地。
	5、加强绿化隔离带建设，有污染工业与居住区之间须设置 30m 以上空间隔离带。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
	6、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规划居住区等敏感目标。	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内建设，现有项目环评已批复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涉及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按照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
	2、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按要求实行现役源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
	3、新引入工业企业建设前需确保具备企业废水全部接管条件。	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具备接管条件。
	4、规划实施时园区需按照《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等要求推进限值限量管理。	本项目排放量在镇江高新区内平衡。

	5、新引入电子信息企业单位工业产值废水排放量不高于 4 吨/万元；新引入船舶海工、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单位工业产值颗粒物排放量不高于 1.5 吨/亿元；新引入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单位工业产值 VOCs 排放量不高于 0.5 吨/亿元。	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属于新引入项目。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建立健全高新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快建设园区环境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库，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园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3、区内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编制并及时更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镇江中船日立造船机械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取得备案(备案编号：321172-2024-14-L)，厂区内已根据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5、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危废库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建设，配套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施。
	6、加强企业关停、搬迁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项目不涉及。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自建锅炉或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退火炉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3、提高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规划期引入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自动化水平较高，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

### 3、与长江经济带管理文件的相符性

(1)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

表 1-6 与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江苏省镇江市镇江高新区京江路9号,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饮用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镇江高新区京江路9号,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镇江高新区京江路9号, 不涉及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对应岸线、河段。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镇江高新区京江路9号, 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镇江高新区京江路9号, 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镇江高新区京江路9号, 不涉及生产性捕捞作业行为。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钢结构件退火热处理工作站建设，不属于文件规定的化工项目，也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企业。	本项目为钢结构件退火热处理工作站建设，不属于文件规定的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企业。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钢结构件退火热处理工作站建设，不属于文件规定的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

表 1-7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相符性分析
一、	<b>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b>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路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镇江高新区京江路9号，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镇江高新区京江路9号，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镇江高新区京江路9号，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产种质保护区及其岸线、河段。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使馆公共安全级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镇江高新区京江路9号，不涉及长江流域河域河湖岸线。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镇江高新区京江路9号，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二、	<b>区域活动</b>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钢结构件退火热处理工作站建设，不涉及生产型捕捞作业行为。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为钢结构件退火热处理工作站建设，不属于文件规定的化工项目。
9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镇江高新区

	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京江路9号，不属于太湖流域。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为钢结构件退火热处理工作站建设，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镇江高新区，属于合规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镇江高新区京江路9号，其四邻均无化工企业。
三、	<b>产业发展</b>	
15	禁止新、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2020年)、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也未使用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b>4、与环境风险应急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b></p> <p>(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6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8 与苏环办[2020]16 号文相符性分析</b></p>		

方案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并按照要求完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相符
开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专项整治。重点检查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到位。涉及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要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或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风险排查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检修和维护责任制度，并设有运行台账，保证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相符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全年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第一时间掌握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协调、指导和支援地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准备报送信息；完善与应急等部门联动机制，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灾害	项目按照要求设置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公司内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明确，完善与相关应急部门的衔接联动。	相符

**(2)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环办[2020]101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项目设置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认真履行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包括低氮烧嘴+SCR 脱硝，企业需针对上述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工作。 本项目投运后企业会及时更新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5、与中共江苏省委《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1.18)**

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
二	<b>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b>	
6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p>	<p>本项目为钢结构件退火热处理工作站建设；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中项目。</p> <p>镇江市属于PM<sub>2.5</sub>、O<sub>3</sub>不达标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在镇江高新区范围内平衡。</p> <p>本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落后产能、过剩产能项目。</p>
8	<p>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p>	<p>对照《镇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布局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准入清单要求。</p>
三	<b>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b>	
10	<p>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PM<sub>2.5</sub>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p>	<p>本项目为钢结构件退火热处理工作站建设，为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提供服务，属于船舶设备加工制造配套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重点行业企业。</p>
11	<p>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p>	<p>本项目为钢结构件退火热处理工作站建设，为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提供服务，属于船舶设备加工制造配套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行业。</p>
13	<p>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大气汞和</p>	<p>本项目为钢结构件退火热处理工作站建设，为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提供服务，属于船舶设备加工制造配套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行业，也不涉及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p>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理)。本项目退火炉属于工业炉窑,退火废气经低氮烧嘴+SCR脱硝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涉及氨、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五	<b>加强源头和过程协同施策,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b>	
23	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五大类固体废物为重点,全面提升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统筹管理水平。	
24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本项目为钢结构件退火热处理工作站建设,为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提供服务,属于船舶设备加工制造配套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新增危废具备妥善处置方案,纳入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管理。
<b>6、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b>		
<b>表 1-11 与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b>		
	<b>文件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b>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 <b>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b> 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为钢结构件退火热处理工作站建设,为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提供服务,属于船舶设备加工制造配套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b>(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b>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	本项目位于镇江高新区,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

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域。

本项目为钢结构件退火热处理工作站建设，为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提供服务，属于船舶设备加工制造配套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耗煤项目，也不涉及高污染燃料消耗。

### 7、《镇江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镇环办[2022]110号)的相符性

表 1-12 与镇环办[202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p><b>重点防控区：</b></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2]11号)的相关要求，将优先保护区、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2]11号)的相关要求，将优先保护区、治理修复区和风险管控区以外的区域，划为重点防控区。</p>	<p>对照文件，镇江中船日立造船机械有限公司属于优先保护区、治理修复区、风险管控区之外的区域，属于重点防控区。</p>
<p>重点防控区的新建项目要严格执行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导则要求，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范新增土壤地下水污染项目。</p>	<p>本公司属于重点防控区，根据《镇江市 2024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企业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排污单位</p>

### 8、与关于印发《镇江高新区富润路1号国控站周边专项提升整治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关于印发《镇江高新区富润路 1 号国控站周边专项提升整治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p><b>二、国控站 1 公里范围内污染源种类及清单</b></p> <p>(一)整治重点:国控站 1 公里范围内主要污染源为餐饮油烟、工地、汽车尾气、加油站、道路扬尘。</p> <p><b>三、国控站 2 公里范围内污染源种类及清单</b></p> <p>(一)整治重点:国控站点 2 公里范围内主要污染源在 1 公里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散乱污”作坊、工业企业、加油站。</p> <p><b>四、国控站 3 公里范围内污染源种类及清单</b></p> <p>(一)整治重点:国控 3 公里范围内主要污染源在 1 公里、2 公里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港口码头、龙门港路。</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镇江高新区京江路 9 号位于国控站 3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退火废气经低氮烧嘴+SCR 脱硝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一)、项目由来

镇江中船日立造船机械有限公司（CHM）是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下辖的中船动力有限公司（CMP）与日本日立造船株式会社（Hitz）各投资 50% 兴建的中日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9595 万元。公司创建于 1998 年 6 月，专业从事船舶中/低速柴油机的部件及其它钢结构件的制造。公司位于江苏省镇江市镇江高新区（原润州工业园区），龙门港路以北，京江路以西。公司厂区占地面积约 39520m<sup>2</sup>（59.25 亩），主要从事船舶配套用设备及零部件生产，主要生产扫气管 350 套/年、排气管 350 套/年、空冷器 350 套/年、公共底座 850 套/年、发动机机座套 1300 套/年。

2024年8月26日，镇江中船日立造船机械有限公司通过镇江高新区科技发展局审批备案（备案证号：镇高新发备[2024]69号）。公司现有项目退火处理委托外协加工，现因外协加工超出成本预算，为此公司拟投资650万元新建钢结构退火热处理工作站，包括天然气退火处理工作站、设备防雨设施及燃气控制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修订)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有关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b>三十、金属制品业 33</b>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的除外）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钢结构件退火热处理工作站

建设单位：镇江中船日立造船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镇江市镇江高新区京江路9号

建设性质：技改

投资总额：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项目定员：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在现有厂区内调动

工作时间：厂区实行单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全年生产时间2400h

建设规模及内容：拟投资650万元新建钢结构退火热处理工作站，包括天然气退火处理工作站、设备防雨设施及燃气控制室。全厂产品产能不变。

表2-2 项目主要产品内容一览表

主要产品	年产量(台/年)	生产时间(h/a)
扫气管	350	2400
排气管	350	
空冷器	350	
公共底座	850	
发动机机座	1300	

### 2、厂房平面布置合理性

现有项目厂区自北往南依次布设机加工车间、钢料堆场、下料车间、产品制作区；焊接车间、喷砂车间、打磨车间及油漆房位于厂区西侧；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及一般固废仓库、氧气、二氧化碳气站、丙烷汇流间位于厂区东北角。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厂区东北角项目，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总体平面布局合理，厂房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3。

### 3、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图

建设项目江苏省镇江市镇江高新区京江路9号，厂区南侧隔龙门港路为中船动力镇江有限公司动力厂区，北侧隔一块空地为长江，西侧为惠龙港港区，东侧为京江路。本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1，周边概况图见附图2。

(三)、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本项目相关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项目相关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技改前	本项目	技改后		
1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0	20	20	/	由市政燃气管线供给
2	40%的尿素溶液	吨/年	0	2	2	桶装	外购/汽运
3	脱硝催化剂	吨/年	0	0.5	0.5	/	外购/汽运

2、主要设备

本项目相关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6。

表 2-6 相关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技改前	本项目	技改后
1	行车	50t	0	1	1
1	台车式热处理炉	15m×5m×5m 燃气台车炉	0	1	1

(四)、公用工程

本项目相关主体及公辅工程建设内容见表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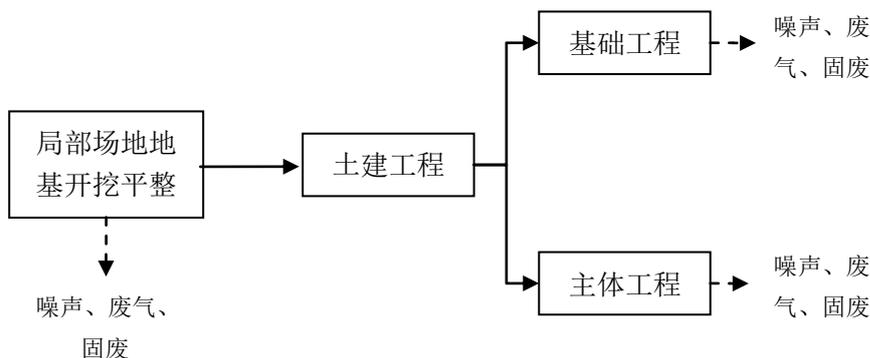
表2-7 主体及公辅工程设施组成一览表

类别	功能区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退火热处理工作站	面积约 3789.5m <sup>2</sup>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1.5 万度/年	依托现有，市政电网（厂内配套 10kV 的变压及配电站）
	天然气	20 万立方米/年	由市政燃气管线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低氮烧嘴+SCR 脱硝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新建
	废水	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
	噪声	基础减振、消声、建筑隔声/绿化吸声及距离衰减	/
	固废	危废仓库 2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环境风险	1 座 200m <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及相应防控器材	依托现有

### (一)、施工期

施工期新建退火炉车间，需进行场地开挖、平整及改造，主体建设和空地的平整等。

本项目施工期尽量做到对周边环境少影响或无影响，减少对周边地形、地貌的改变。但不可避免的，施工期中建筑材料运输、场地改造等施工行为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一般是可逆的，将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2-3。



**图 2-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 1、废气

建设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建筑材料现场堆放、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 2、废水

建设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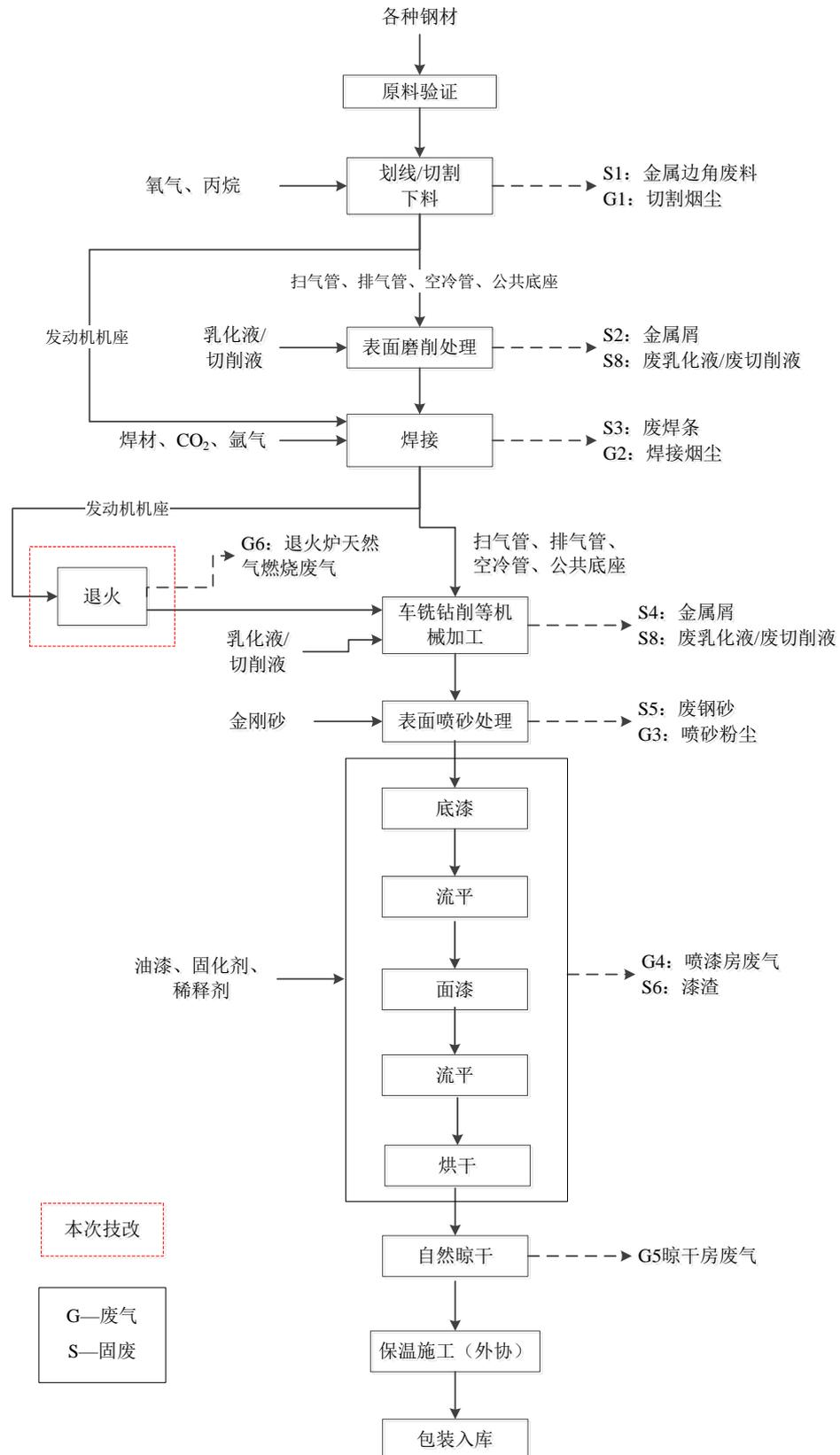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推土机、挖掘机等设备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另外还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的敲打撞击噪声。

#### 4、固体废弃物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开挖土地、运送大量建筑材料，将有大量废渣土和建筑垃圾产生。

(二)、营运期

1、生产工艺



### 生产流程简述:

退火: 经切割下料焊接后的发动机机座半成品需要进行去应力“退火”工序后再进入机械加工工序。将半成品钢材加热到650℃, 待保温一段时间后, 再停炉缓慢自然冷却, 以获得近似平衡态组织的工艺过程。通过退火降低硬度, 改善切削加工性; 消除残余应力, 稳定尺寸, 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 细化晶粒, 调整组织, 消除组织缺陷, 以便后续钢管加工。退火一段时间后, 自然冷却至室温。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天然气燃烧废气G6,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 2、污染因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营运期污染因子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6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退火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固废	S16 废催化剂	SCR 脱硝装置	废催化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环境管理手续**

镇江中船日立造船机械有限公司（CHM）是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下辖的中船动力有限公司（CMP）与日本日立造船株式会社（Hitz）各投资 50% 兴建的中日合资企业。现有项目履行环境管理手续主要为中船动力镇江有限公司（日立厂区）相关环境管理手续，主要产品方案为扫气管 350 套/年、排气管 350 套/年、空冷器 350 套/年、公共底座 850 套/年、发动机机座套 1300 套/年。

1、现有项目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

现有项目（日立厂区）相关环保手续，如下表。

**表 2-9 现有环保手续**

所在厂区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保验收
日立厂区(机械板块)	中船动力有限公司船舶及海洋工程动力系统集成产业化项目机械成套及海洋工程配套项目(重新报批)	镇高新环审[2023]8 号 2023.4.3	2024 年 6 月 3 日组织自主验收并通过
	中船动力有限公司中船日立产线改造项目	镇高新环审[2024]8 号 2024.9.26	正在组织验收中

2、排污许可

**表 2-10 排污许可相关信息**

项目	参数
单位名称	中船动力有限公司（日立厂区）
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许可证书编号	913211007317784309002Q
有效期限	2024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8 日止

**(二)、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套/年）	表面涂装量（m <sup>2</sup> /年）	年运行时数（h）
扫气管	350	11000	2400
排气管	350	11000	
空冷器	350	10460	
公共底座	850	3825	
发动机机座	1300	4500	

表 2-3 主要产品型号规格

序号	产品名称	机型	长*宽*高 mm	重量 kg
1	扫气管	6S35ME-B9.7	4500*1735*1075	2213
2	扫气管	7G80ME-C9.5	10060*3360*2600	26308
3	排气管	6S40ME-B9.5#ZJ27	4266*1200*1315	1545
4	排气管	7G80ME-C9.5	10769*2464*2356	8926
5	空冷器	6S40ME-B9.5#ZJ27	2908*1260*3133	5404
6	空冷器	6S60ME-C8.5	2507*1680*1957	2562
7	公共底座	9L32/40	11310*2560*993	16950
8	发动机机座	6S50ME-C9.7	5664*3410*3164	28300
9	发动机机座	6S60ME-C9.7	7390*3470*3260	38300

### ③、工程组成

现有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建设内容见表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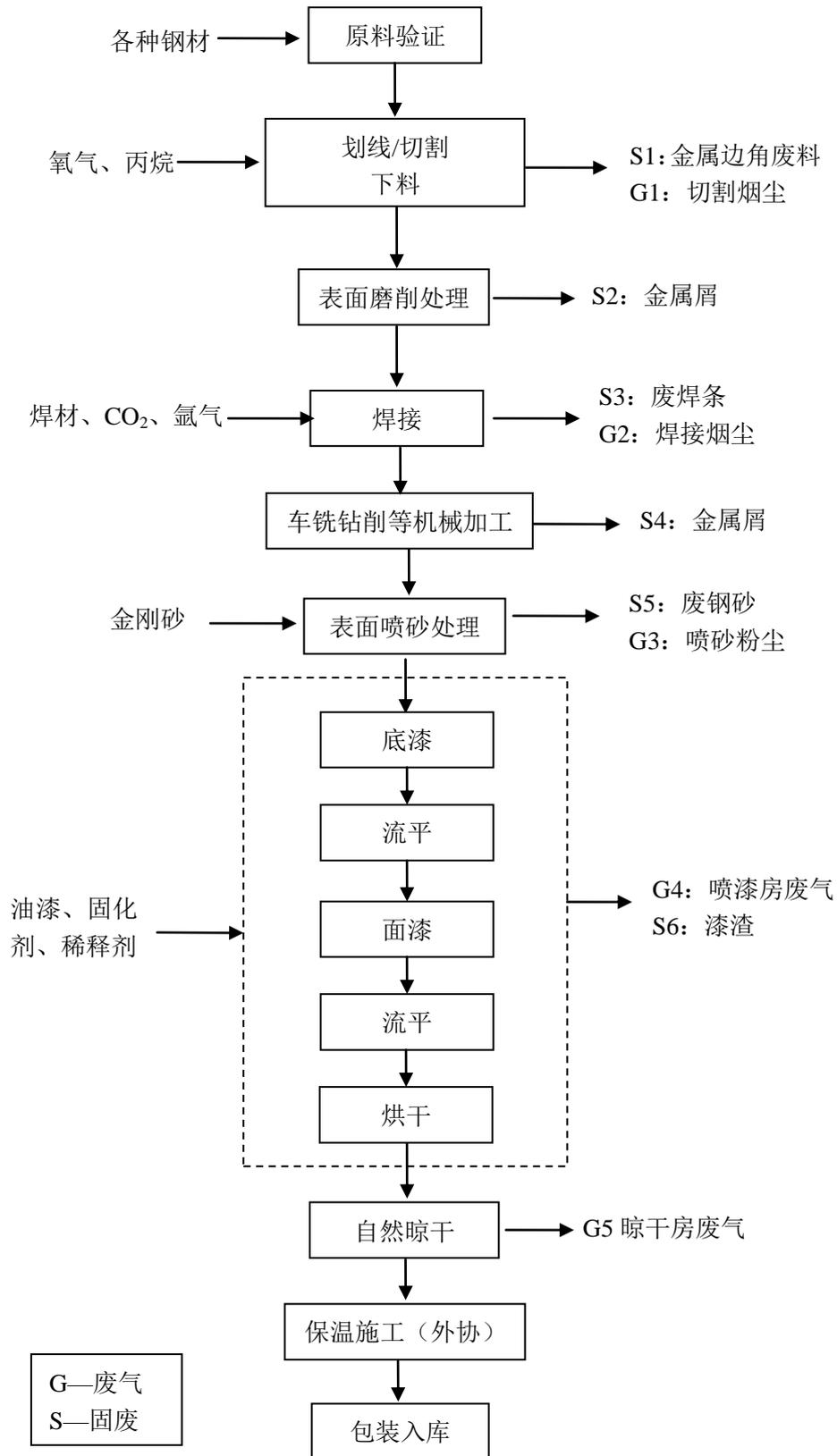
**表2-12 现有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设施组成情况**

类别	功能区	设计能力	
主体工程	焊接车间	2座：1#焊接车间（建筑面积5200万m <sup>2</sup> ）、2#焊接车间（建筑面积约3726万m <sup>2</sup> ）	
	下料车间	建筑面积2512万m <sup>2</sup>	
	喷漆房	面积180m <sup>2</sup> （18×10m，高7m）/密闭微负压式	
	晾干房	面积180m <sup>2</sup> （20×9m，高7m）/密闭微负压式	
	喷砂车间	建筑面积180m <sup>2</sup>	
	打磨车间	建筑面积100m <sup>2</sup>	
	机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0.24万m <sup>2</sup> （用于小型零部件加工）	
贮存工程	钢料堆场	共2座：1#钢料堆场约0.10万m <sup>2</sup> 、2#钢料堆场约0.06万m <sup>2</sup>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0.05万m <sup>2</sup>	
	油漆等化学品仓库	1座，80m <sup>2</sup>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建筑面积0.07万m <sup>2</sup>	
	空压站	41.22m <sup>3</sup> /min	
	氧气、CO <sub>2</sub> 气化站	400-500m <sup>3</sup> /h （建筑面积360m <sup>2</sup> ）	
	丙烷汇流排间	50kg/h二组（1用1备） 建筑面积205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用量1.40万t/a（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废水排放0.57万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及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市政电网（厂内配套10kV的变压及配电站）	
	消防	室外消防用水	20L/s
		室内消防用水	30L/s
绿化	1座200m <sup>3</sup> 消防水池 面积0.38万m <sup>2</sup>		
环保工程	废气	喷砂打磨房含尘废气	滤筒除尘+干式过滤+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喷漆/流平烘干房废气	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吸附浓缩+CO催化燃烧+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晾干房废气	固定床活性炭吸附箱尾气与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合并排气筒DA002排放
		切割下料含尘废气	配置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经收集处理后的尾气均直接排入车间环境中，剩余尾气与未经收集的散逸废气最终经车间通风排风设施一并引出并呈无组织方式外排环境
		焊接烟尘废气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经普通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为20m <sup>3</sup> /d)预处理后，

			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及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工业生产废水	经厂内工业废水处理装置(格栅+调节池+油水分离器+PP 棉过滤+活性炭吸滤)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及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噪声	基础减振、消声、建筑隔声/绿化吸声及距离衰减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00m <sup>2</sup> (存储能力 500 吨)
			危废仓库约 200m <sup>2</sup> (存储能力 100 吨)
		环境风险	设置 1 座 200m <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及相应防控器材

**(四)、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 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原料验证：根据产品的结构及相关技术要求，对不同类型的钢材原材料的尺寸、外观、质保书等相关资料进行验证。要求原材料表面不得有裂纹、结疤、夹渣、分层等缺陷；核对材料标记，实测原材料（钢板）厚度。

②划线下料：库管员根据生产加工需要的尺寸和排版要求划线，并做好材料标记，检验员检查确认后，通过相应切割机切割下料（主要为火焰切割-气割、激光切割）。切割过程中产生钢材边角废料S1及切割烟尘 G1。

③磨削处理：经切割后的零构件，因切割工艺/操作等因素，其切割面因热变形而存在不规整及断面粗糙且带有挂渣，需进行局部磨削加工处理。项目主要通过万能铣床/刨床等机械对切割下料后的零构件进行局部精密铣削/磨平等表面加工处理，加工处理完成后，由检验员检查确认合格，即可进入下道焊接工序。该工序主要产生废金属屑S2（因铣削/磨平加工仅为局部且加工量小，同时，其产生的少量金属尘屑颗粒粒径大且比重大，大部分可在车间机械周边自然沉降/落地，因此，该工序产生的粉尘量甚小，可忽略）。

④焊接：按焊接工艺对各钢件施焊。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G2以及少量废焊条S3。

⑤机械加工：焊接后的钢材部分通过钻床、车床进行打孔成型，部分通过铣面机、铣床进行铣削加工，该工序产生金属屑S4（因钻铣车削等机械加工仅为局部且加工量小，同时，其产生的少量金属尘屑颗粒粒径大且比重大，大部分可在车间机械周边自然沉降/落地，因此，该工序产生的粉尘量甚小，可忽略）。

⑥喷砂打磨：喷砂过程在喷砂房内完成，通过钢丸对各构件进行修磨、清理，不允许有焊渣、飞溅、尖角、凸台、弧坑等，焊缝表面修磨成平滑的圆弧形状。喷砂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喷砂粉尘G3、喷砂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砂S5。

⑦喷漆：本项目工件的喷漆工序需要喷两层漆，分别为底漆、面漆，喷涂为人工喷涂，喷涂过程投加稀释剂进行，极少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需要投加固化剂进行漆料固化，项目喷涂底漆后自然流平一段时间后再喷涂面漆再流平后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电加热时间每批次工件约加热0.5h，烘干温度控制在约180度），烘干温度由电加热器或电加热管控制。项目喷漆室是一个独立的密闭微负压系统，由循环风系统、动静压室、喷漆室室体等组成，项目每批次工件喷漆、流平时间约为0.5h。所有喷漆室、流平室采用送入空调风，达到恒湿、恒温

的洁净要求，这些工位室均设有与进风均衡的排风系统，在涂装生产过程中，喷漆区隔离成全封闭喷漆室，喷漆室送排风系统采用国际领先的循环风系统，循环风量达到 90%，极大地降低了日常运行时的能耗，减少了为其提供冷、热源机组的装机功率。此工序中会产生喷漆废气G4（甲苯、二甲苯、VOCs、颗粒物）、漆渣S6。

项目喷漆房（包括调漆、喷漆、流平、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室体下的漆雾捕捉系统补集至干式过滤器深度处理漆雾后的有机废气引入沸石转轮+CO催化燃烧炉处理后，至此有机废气绝大多数被去除。

⑧晾干：经喷漆后的器件，需放到一个晾干房内进一步自然晾干（晾干时间约为3h），以将产品/器件涂层中所含的少量挥发性物质慢慢释放排出，此工序产生晾干房废气（G5）。该晾干房为密闭式微负压运行，其产生的VOCs较少，直接经引风收集并纳入一套固定床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与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的尾气合并一根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⑨保温施工（外协）：部分管状工件因为使用环境的温度要求，需要进行保温施工，此工序外协加工，本次评价不作评述。

⑩包装入库：对产品所有需防护面进行外包装。将包装完成的设备进行登记入库后待售。

**其他产污环节：**项目使用油漆产生废油漆桶 S7；机加工及设备维护保养产生废乳化液/废切削液 S8、废机油 S9、废油抹布及油手套 S10；废气处理环节产生除尘装置截留粉尘 S11、废滤筒 S12、废活性炭 S13；每天喷漆工作结束后对喷枪进行清洗，在喷漆间内进行，此过程产生喷枪清洗废液 S14、废清洗剂桶 S15。

## ⑤、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 1、废气

现有项目（日立厂区）废气主要为喷砂废气，喷漆、晾干废气，焊接废气，切割烟尘。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排放信息一览表

生产线/车间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喷砂房	喷砂/打磨	烟尘（颗粒物）	滤筒除尘+干式过滤	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喷漆房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s	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吸附浓缩+CO 催化燃烧	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晾干房	自然晾干	甲苯、二甲苯、VOCs	固定床式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切割烟尘	切割	烟尘（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多级干式过滤除尘）	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焊接	烟尘（颗粒物）	垂直式防爆滤筒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 2、废水

现有项目（日立厂区）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等工业生产废水。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等工业生产废水经厂内工业废水处理装置（格栅+调节池+油水分离器+PP 棉过滤+活性炭吸滤）预处理后，与经普通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20m<sup>3</sup>/d)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纳入高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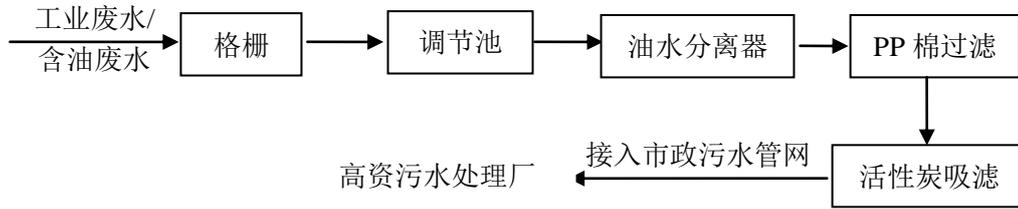


图 2-4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现有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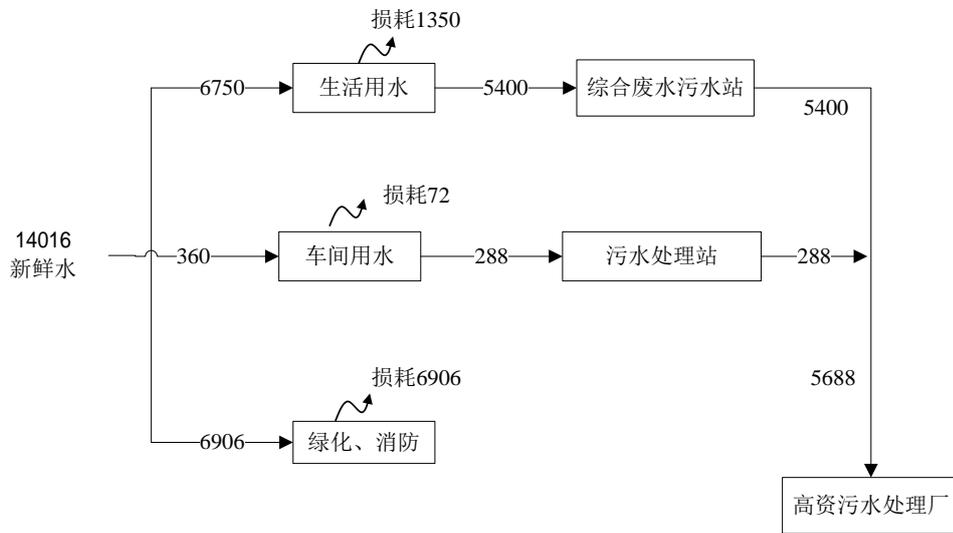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 3、噪声

现有项目（日立厂区）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动力设备等机械设备，主要为机加工设备，设置消基础减振、消声、建筑隔声/绿化吸声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日立厂区）固废主要为切割下料、表面磨削及车铣钻削等机械加工工序产生的钢铁边角废料及金属屑、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条、喷砂打磨产生的废钢砂、喷漆及其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漆渣、油漆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机加工设备乳化液或切削液更换过程产生的废乳化液/废切削液、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含油污泥、废 PP 棉、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抹布及油手套、除尘装置截留的粉尘、废滤筒、废活性炭；每天喷漆工作结束后对

喷枪进行清洗，在喷漆间内进行，此过程产生喷枪清洗废液、废清洗剂桶。

钢铁边角废料及金属屑、废焊条、废钢砂、除尘装置截留粉尘、废滤筒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及沾带漆渣的纤维棉滤材、废油漆桶、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污泥、废 PP 棉、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液、废清洗剂桶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含油抹布手套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日立厂区现有批复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1.009	0.35	
		VOCs	/	0.842	0.006	
		其中	甲苯	/	0.107	0.00026
			二甲苯	/	0.355	0.00042
	无组织	颗粒物	/	0.792	/	
		VOCs	/	0.156	/	
		其中	甲苯	/	0.02	/
			二甲苯	/	0.065	/
废水	废水量		5688	5688	5688	
	COD		1.701	0.284	0.091	
	SS		1.109	0.057	0.085	
	氨氮		0.17	0.028	0.0026	
	总磷		0.017	0.003	0.00091	
	总氮		0.227	0.085	0.091	
	石油类		0.057	0.006	0.0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来源：根据 2024 例行监测报告（2024）泓泰（环）检（综）字（NJHT2406111 号）、（2024）泓泰（环）检（气）字（NJHT2406111 号）（附件）号计算

现有项目（日立厂区）污染物排放指标如下：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leq 1.009\text{t/a}$ ，VOCs $\leq 0.842\text{t/a}$ ，其中甲苯 $\leq 0.107\text{t/a}$ ，二甲苯 $\leq 0.355\text{t/a}$ 。

②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leq 0.792\text{t/a}$ ，VOCs $\leq 0.156\text{t/a}$ ，其中甲苯 $\leq 0.02\text{t/a}$ ，二甲苯 $\leq 0.065\text{t/a}$ 。

(2)废水：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5688\text{t/a}$ 、COD $\leq 1.701\text{t/a}$ 、SS $\leq 1.109\text{t/a}$ 、氨氮 $\leq 0.17\text{t/a}$ 、总氮 $\leq 0.227\text{t/a}$ 、TP $\leq 0.017\text{t/a}$ 、石油类 $\leq 0.057\text{t/a}$ 。

最终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5688\text{t/a}$ 、COD $\leq 0.284\text{t/a}$ 、SS $\leq 0.057\text{t/a}$ 、氨氮 $\leq 0.028\text{t/a}$ 、总氮 $\leq 0.085\text{t/a}$ 、TP $\leq 0.003\text{t/a}$ 、石油类 $\leq 0.006\text{t/a}$ 。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零排放。

(七)、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代老”措施

(1)存在问题

现有项目《中船动力有限公司中船日立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取得批复镇高新环审[2024]8 号，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须重新申报排污许可证。

(2)整改措施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重新申报排污许可证。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一)、环境空气

#####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镇江市区环境空气中PM<sub>2.5</sub>、PM<sub>10</sub>、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37微克/立方米、57微克/立方米、5微克/立方米、29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浓度、臭氧浓度分别为0.9毫克/立方米、174微克/立方米。

表 3-1 2023 年度镇江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超标倍数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	37	35	0.06	106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57	70	/	81.4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	5	60	/	8.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29	40	/	72.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	2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0.09	109	不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4.1 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CO、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镇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镇江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4]36 号)：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突出重点攻坚、靶向治污，以“减煤、汰后、控车、治污和抑尘”为工作重点，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坚持项目化减排，围绕产业结构调整、VOCs 综合整治、重点行业专项整治等工作，全市推进治气重点工程项目 534 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德仓锂业有限公司卤水提锂专用吸附部件制造实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HJ(2023)0516001-A，HJ(2023)0516001-B)。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5 月 19 日，日期处于 3 年有效期限内，引用时间有效；监

测点为韦家村，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2462m 处，引用项目所在区域外环境无较大变化，在本项目所在地 5km 范围内。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点位	污染物	时间	空气质量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韦家村	总悬浮颗粒物	日平均	300	45-62	0	0	达标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5.3.2.1 可知，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可分别按 2 倍、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大气环境导则附录 D 可知，TVOC 空气质量 8h 浓度平均限值为  $600\mu\text{g}/\text{m}^3$ ，换算成平均小时浓度限值为  $1200\mu\text{g}/\text{m}^3$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总悬浮颗粒物能够满足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 (二)、地表水环境

根据《镇江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优 III 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 II 类断面比例为 40%。省考 45 个断面中，优 III 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 II 类断面比例为 46.7%。”

镇江高新区地表水国家控制断面为长江(句容-丹徒高资工业、农业用水区)龙门口断面、省级控制断面为运粮河(镇江高新-润洲工业、景观娱乐用水区)新河桥断面。因此，镇江高新区地表水属于达标区。

### (三)、声环境

根据《2023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 (一) 区域声环境

2023 年，镇江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7.0 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 0.1 分贝；夜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48.2 分贝。全市昼间和夜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处于“一般”水平。

#### (二) 功能区声环境

全市 1~4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年均值均达国家标准。与上年相比，1 类、3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略有上升，2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则略有下降，4 类功能区等效声级昼间有所上升，夜间则略有下降。全市

1~4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点次达标率分别为87.5%、95.8%、100.0%、10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81.3%、95.8%、94.4%、100.0%。与上年相比，1类功能区昼间、2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3类功能区夜间达标率有所下降，其余均持平。

**(三) 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3年，镇江市昼间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3.8分贝，与上年相比，上升0.1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5.9分贝。全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处于“好”水平。

根据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日立现有厂区进噪声监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民检(声)字第E0120号，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昼间)	标准值	评价
N1	东厂界	2024.8.22	60.2	65	达标
N2	南厂界		59.4	65	达标
N3	西厂界		63.4	65	达标
N4	北厂界		61.2	65	达标

注：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四)、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六)、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厂区运输路面硬化，不与天然土壤直接接触，固废均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雨、防漏、防火等防范措施。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镇江高新区京江路9号，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本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敏感点为龙门口居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镇江市镇江高新区京江路9号，不新征用地，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	方位	相对厂界(生产区)距离/m
大气环境	龙门口居民	约 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东北	211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运粮河洪水调蓄区	1.56km <sup>2</sup>	洪水调蓄	南	870m
	长江征润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03km <sup>2</sup>	饮用水源保护区	东北	2300m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98	200	龙门口居民	约 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东北	211

### 1、废气

本项目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3 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基准氧含量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5 标准项目，具体标准值见表 3-5、表 3-6。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颗粒物	20		
	二氧化硫	80		
	氮氧化物	180		

**表 3-6 基准氧含量**

类别	干烟气基准氧含量 (O <sub>2</sub> ) /%	标准来源
其他工业炉窑	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全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高资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 3-7。

**表 3-7 全厂废水接管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接管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石油类	20	
5	动植物油	20	
6	氨氮	45	高资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
7	总磷	8	
8	总氮	70	

高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标准限值列于表 3-8。

**表 3-8 污水厂尾水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	接管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污水厂尾水标准	pH	6-9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50	mg/L	
	SS	10	mg/L	
	氨氮	5(8) <sup>①</sup>	mg/L	

	总磷	0.5	mg/L
	总氮	15 <sup>①</sup>	mg/L
	动植物油	1	mg/L
	石油类	1	mg/L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②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 3、噪声

项目区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 4、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及技改后日立厂区全厂“三本帐”分别见表 3-10、表 3-11。

**表 3-10 改扩建项目三本帐(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6	0	0.06
		二氧化硫	0.008	0	0.008
		氮氧化物	0.37	0.3	0.07
废水	-	-	-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	-	-	
	危险废物	废催化剂	0.5	0.5	0

**1、本项目**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leq 0.06\text{t/a}$ 、 $\text{SO}_2 \leq 0.008\text{t/a}$ ， $\text{NO}_x \leq 0.07\text{t/a}$ 。

废水：不新增废水

固废：零排放。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11 技改后全厂（日立厂区）三本帐(t/a)

种类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固废产生量)	本项目			“以新代老” 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 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固废产生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5688	/	/	/	/	5688	5688	0	
	COD	1.701	/	/	/	/	1.701	0.284	0	
	SS	1.109	/	/	/	/	1.109	0.057	0	
	氨氮	0.17	/	/	/	/	0.17	0.028	0	
	总磷	0.017	/	/	/	/	0.017	0.003	0	
	总氮	0.227	/	/	/	/	0.227	0.085	0	
	石油类	0.057	/	/	/	/	0.057	0.006	0	
废气	有组织	其中	颗粒物	1.009	0.06	0	0.06	/	1.069	+0.06
			VOCs	0.842	/	/	/	/	0.842	0
			甲苯	0.107	/	/	/	/	0.107	0
			二甲苯	0.355	/	/	/	/	0.355	0
		SO <sub>2</sub>	0	0.008	0	0.008	/	0.008	+0.008	
	NO <sub>x</sub>	0	0.37	0.3	0.07	/	0.07	+0.07		
	无组织	其中	颗粒物	0.792	/	/	/	/	0.792	0
			VOCs	0.156	/	/	/	/	0.156	0
			甲苯	0.02	/	/	/	/	0.02	0
		二甲苯	0.065	/	/	/	/	0.065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货铁边角废料及金属屑	90	/	/	/	/	90	0	0
		废焊条	4.95	/	/	/	/	4.95	0	0
		废钢砂	5.5	/	/	/	/	5.5	0	0
		除尘装置截留粉尘	16.807	/	/	/	/	16.807	0	0
		废滤筒	1.04	/	/	/	/	1.04	0	0
	危险	漆渣及沾带漆渣的纤维棉滤材	6	/	/	/	/	6	0	0

总量控制指标

固废	废油漆桶	0.9	/	/	/	/	0.9	0	0
	废乳化液/废切削液	0.25	/	/	/	/	0.25	0	0
	废机油	0.6	/	/	/	/	0.6	0	0
	废油抹布及油手套	0.03	/	/	/	/	0.03	0	0
	含油污泥	1	/	/	/	/	1	0	0
	废PP棉	0.02	/	/	/	/	0.02	0	0
	废活性炭	8.662	/	/	/	/	8.662	0	0
	喷枪清洗废液	0.1	/	/	/	/	0.1	0	0
	废清洗剂桶	0.0105	/	/	/	/	0.0105	0	0
	废催化剂	/	0.5	0.5	0	/	0.5	0	0
生活垃圾		28	/	/	/	/	28	0	0

## 2、全厂（日立厂区）

###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leq 1.069\text{t/a}$ ，VOCs $\leq 0.842\text{t/a}$ ，其中甲苯 $\leq 0.107\text{t/a}$ ，二甲苯 $\leq 0.355\text{t/a}$ ，SO<sub>2</sub> $\leq 0.008\text{t/a}$ ，NO<sub>x</sub> $\leq 0.07\text{t/a}$ 。

②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leq 0.792\text{t/a}$ ，VOCs $\leq 0.156\text{t/a}$ ，其中甲苯 $\leq 0.02\text{t/a}$ ，二甲苯 $\leq 0.065\text{t/a}$ 。

### (2)废水：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5688\text{t/a}$ 、COD $\leq 1.701\text{t/a}$ 、SS $\leq 1.109\text{t/a}$ 、氨氮 $\leq 0.17\text{t/a}$ 、总氮 $\leq 0.227\text{t/a}$ 、TP $\leq 0.017\text{t/a}$ 、石油类 $\leq 0.057\text{t/a}$ 。

最终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5688\text{t/a}$ 、COD $\leq 0.284\text{t/a}$ 、SS $\leq 0.057\text{t/a}$ 、氨氮 $\leq 0.028\text{t/a}$ 、总氮 $\leq 0.085\text{t/a}$ 、TP $\leq 0.003\text{t/a}$ 、石油类 $\leq 0.006\text{t/a}$ 。

### (3)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零排放。

## 3、总量平衡途径：

由建设单位向镇江高新区申请总量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施工作业包括构筑物的建设、设备设施安装调试等。在此过程中，各项施工、运输活动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防治对策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建筑材料现场堆放、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 (1)扬尘

施工期的场地平整、土方运输、施工材料装卸及运输等施工过程都会产生大量的粉尘。施工场地道路与砂石堆场遇风也会产生扬尘，污染大气环境。

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污染主要决定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本项目所在地区风速相对较小，只有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将有粉尘存在。施工扬尘影响范围主要在工地围墙外 150m 内，在扬尘点下风向 0-50m 为重污染带，50-100m 为较重污染带，100-200m 为轻污染带，200m 以外影响甚微。

根据市政施工现场的实测资料，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 2.7m/s，建筑工地上 TSP 浓度为其上风向对照点的 2-2.5 倍，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50m，影响范围内 TSP 浓度平均值可达  $0.49\text{mg}/\text{m}^3$ ，是《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值的 1.6 倍。当有围栏时，同等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40%。当风速大于 5m/s，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部分区域的 TSP 浓度将超过  $0.50\text{mg}/\text{m}^3$ ，而且随着风速的增加，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本项目所在地区年平均风速为 3.3m/s，建筑施工扬尘将对周边村庄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设置施工围挡、洒水抑尘、封闭施工、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等措施，预计施工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严格落实各项粉尘防护、控制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临近村庄等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施工过程中将不可避免地给周边环境带来一定的大气污染，需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以降低影响的程度和范围。为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评价建议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①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砂石料应统一堆放，尽量减少搬运环节；

②地面开挖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产生量。  
建筑渣土及时清运；

③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撒落；合理选择施工运输路线，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定时洒水抑尘，减少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④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⑤风速过大时应停止作业，并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等。

同时，根据《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91 号)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中的要求实施：

①建设单位施工前期按照相关要求编制扬尘污染防治方案，进行扬尘污染防治工程概算，并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负责监督方案的具体实施。

②施工现场严格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按照制定的扬尘污染防治方案进行施工，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③施工垃圾及时清运，运输过程中不得抛洒滴漏或随意倾倒，如造成路面或其他污染事故由运输单位、建设单位负责及时清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

建设项目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有尾气产生，应加强其维修和保养，使用优质燃油，减少有害尾气排放。

##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防治对策**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包括机械设备的冷却和洗涤水、施工现场清洗水、建材清洗水及设备水压试验废水等。

针对施工期水污染源特征分别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①施工用料的堆放应备有防雨遮雨设施，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现象，减少废水的产生量；施工场地四周挖明沟，有效拦截并收集施工废水。

②严格控制施工生产中设备用油的跑、冒、滴、漏。

③建设单位要加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施工中要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操作，

施工废水含有油污不得直接排放，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防治对策

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由施工机械、车辆造成的，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评价。本项目施工期高噪声设备集中在边界施工的时间较短，故其影响是短时的，同时，施工噪声经项目边界处围墙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其影响范围会明显下降。

为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加强施工管理，禁止夜间施工，若因工程需要不可避免，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经允许后方可施工。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必要时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后，预计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不会对周边敏感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为了减轻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必须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如需夜间施工，应得到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2)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3)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必要时需采取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或消声措施，如在声源周围设置掩蔽物、加隔振垫、安装消声器等；

(5)加强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限制车辆鸣笛；

(6)注意对施工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防治对策

施工期间产生的垃圾主要来自渣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渣土和建筑垃圾委托有“渣土准运证”的车辆运输至渣土办指定的场所进行弃置，渣土和建

建筑垃圾将全部得到有效妥善处置，不会给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专门收集，并定期交由环卫部处置，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一)、废气**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退火工序采用天然气退火炉，天然气消耗量为 20 万 Nm<sup>3</sup>/a。天然气燃烧会产生燃烧烟气，主要因子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炉窑标准：烟气量产生系数为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S 取 20），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

**表 4-1 工业炉窑废气产排污情况**

工业炉窑	天然气消耗量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退火炉	200000Nm <sup>3</sup> /a	工业废气量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2720000Nm <sup>3</sup> /a
		颗粒物	0.000286kg/立方米-原料	0.06
		SO <sub>2</sub>	0.000002S*kg/立方米-原料	0.008
		NO <sub>x</sub>	0.00187kg/立方米-原料	0.37

\*注：产排污系数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根据国家标准《天然气》（GB17820-2018）一类天然气总硫含量≤20mg/m<sup>3</sup>。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产排情况见表 4-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3	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3000	15.89	0.048	0.06	低氮烧嘴+SCR 脱硝	80	15.89	0.048	0.06	1200
		二氧化硫		2.22	0.0067	0.008			2.22	0.0067	0.008	
		氮氧化物		103.89	0.31	0.37			20.78	0.062	0.07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3	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3000	15.89	0.048	0.06	低氮烧嘴+SCR 脱硝	80	15.89	0.048	0.06	1200	H=15m D=0.3m T=220℃
		二氧化硫		2.22	0.0067	0.008			2.22	0.0067	0.008		
		氮氧化物		103.89	0.31	0.37			20.78	0.062	0.0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2、非正常情况工况时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开停炉（机）等非正常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m <sup>3</sup> /h)	污染物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DA003	颗粒物	3000	15.89	0.048	1h	1 年/次
	二氧化硫		2.22	0.0067		
	氮氧化物		103.89	0.31		

在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浓度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设备正常运行，降低废气处理装置出现非正常工作情况的概率，并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 a、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 b、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立即进行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
- c、按照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更换活性炭等。
- d、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 3、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 (1)废气收集处理方式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见图 4-1。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DA003 风量 $3000\text{m}^3/\text{h}$ ，排气筒内径为 $0.3\text{m}$ ，烟气流速为 $10.62\text{m/s}$  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text{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text{m/s}\sim 25\text{m/s}$  左右”的技术要求。

### 2) 排气筒设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厂区内最高建筑约为 $12\text{m}$ ，排气筒高度拟设为 $15\text{m}$  高，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工业炉窑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text{m}$ ；当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text{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text{m}$  以上”。

### 3)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工业炉窑加热炉氮氧化物污染防治技术：“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SCR+SNCR”，本项目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氮氧化物采用“低氮烧嘴+SCR 脱硝”措施，技术可行。

#### a.基本原理

#### **低氮燃烧器**

通过控制燃烧过程中的氧气浓度和温度来实现。在燃烧过程中，氮氧化物的形成与燃烧温度及氧气浓度密切相关。

①控制氧气浓度：低氮燃烧器通过调节空气与燃料的比例，使得燃料在缺氧的状态下燃烧。这种燃烧方式能够有效降低燃烧温度，从而抑制氮氧化物的生成。

②降低燃烧温度：在低氮燃烧器中，通常采用特殊的火焰设计以及冷却技术，使得燃烧温度不会过高，控制在能够抑制氮氧化物生成的范围之内。这种方式也增加了燃烧的效率和稳定性。此外，有的低氮燃烧器还结合了烟气再循环技术，通过引入部分已燃烧的烟气来降低燃烧温度，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

③减少氮氧化物排放：低氮燃烧器通过上述方式实现了在较低温度和氧气浓度下的燃烧过程，从而显著减少了氮氧化物的生成和排放。这不仅有助于环境保

护，也符合当前节能减排的发展趋势。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工业炉窑加热炉氮氧化物污染防治技术：“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SCR+SNCR”，本项目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氮氧化物采用低氮燃烧措施，技术可行。

### SCR 脱硝

SCR 基本原理是利用还原剂将 NO<sub>x</sub> 还原成 N<sub>2</sub>，其中最常用的还原剂是 NH<sub>3</sub> 和尿素。本项目采用外购的浓度 40% 的尿素溶液作为还原剂。

SCR 技术主要反应过程如下：

#### I、氨气的生成

在 SCR 催化反应装置中，尿素溶液通过以下三个步骤生产氨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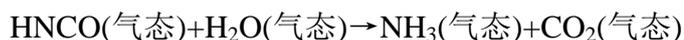
第一步：尿素水溶液(40%)在混合管内蒸发作用下析出固态尿素颗粒。



第二步：一定温度下尿素在混合管内热解生成氨气和氰酸，热解温度 450℃ 左右，利用电加热装置加热。



第三步：氰酸水解生成氨气和 CO<sub>2</sub>。



由于尿素在常温水溶液状态下不分解生成 NH<sub>3</sub>，同时 40% 尿素溶液通过泵和管道高压加入处理系统，因此尿素溶液在储存和投加过程中均无 NH<sub>3</sub> 排放。

#### II、NO<sub>x</sub> 的催化还原



SCR 系统主体包括 SCR 催化器、尿素罐、尿素计量单元、尿素泵、喷嘴、高压气瓶、控制器、吹扫系统、混合器。控制器根据相应的输入(如发动机转速、扭矩、催化器温度、催化器出口 NO<sub>x</sub> 浓度等)实现对还原剂计量单元的控制，调节还原剂的流量，并根据相关的传感器信号，对整个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尿素泵根据控制指令实现尿素溶液的喷射，尿素溶液在排气管路和催化器中分解成氨气，在催化作用下，选择性地将 NO<sub>x</sub> 还原成无害地氮气和水的。吹扫系统用于对

催化的吹扫，防止催化剂堵塞，保证良好的活性。混合器用于改善尿素液滴和排气混合的均匀性。压缩空气的作用为实现尿素溶液的良好喷射和雾化。

通过使用适当的催化剂，上述反应可以在 200~450℃ 范围内有效进行，在反应过程中  $\text{NH}_3$  有选择性地和  $\text{NO}_x$  反应生成  $\text{N}_2$  和  $\text{H}_2\text{O}$ ，而不是被氧所氧化，因此反应过程中产生的逸散  $\text{NH}_3$  可忽略不计。使用 SCR 技术能使  $\text{NO}_x$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稳定降低 85%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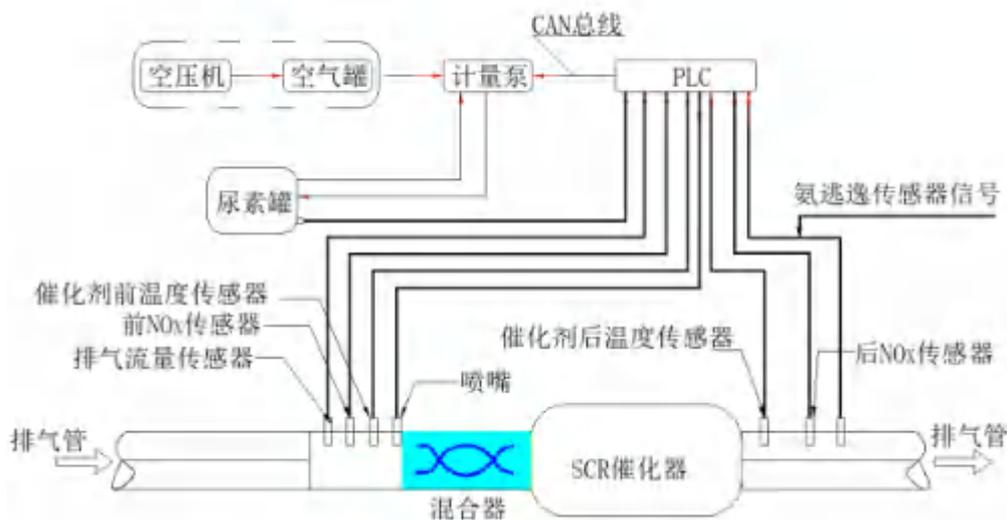


图 4-2 SCR 系统结构图

本项目废气  $\text{NO}_x$  去除量约为 0.3t/a，根据脱硝原理，若  $\text{NO}_x$  均按  $\text{NO}$  考虑，根据反应原理尿素所需量约为 0.61 t/a，则所需 40% 尿素溶液约 1.52t/a。

### 排烟系统

排烟系统由炉压自控系统和余热回收系统组成：

①炉压控制系统由炉内取压装置、压力变送器、西门子 S7-1500 PLC-DCS 集散系统 PID 控制回路和大直径自控高温烟阀组成；

②余热回收系统由空气预热器，通过烟气与空气的热交换，提高助燃空气温度，可回收一部分热量，节约燃料不低于 20%。冷空气自上而下，与高温烟气热交换后，分两路送至炉体两侧的燃烧器内，预热器内胆由多凌片锅炉板焊接而成。预热空气温度可控制在 250° C 以下。

### b.处理效率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

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手册”，天然气热处理中 SCR 对于氮氧化物吸附效率为 80%，因此，本项目低氮烧嘴+SCR 脱硝处理效率按 80%计算是合理的。

### (3)工程案例

根据《烟台鲁宝钢管有限责任公司新增 2#热处理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天然气使用量为 864 万 Nm<sup>3</sup>/a，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 SCR 脱硝处理后，根据其检测结果氮氧化物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48.0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1.9kg/h，满足相应标准。因此，本项目采用低氮烧嘴+SCR 脱硝处理措施可行。

## 4、大气污染物核算表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一般排放口					
1	DA003	颗粒物	15.89	0.048	0.06
		二氧化硫	2.22	0.0067	0.008
		氮氧化物	20.78	0.062	0.07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6
		二氧化硫			0.008
		氮氧化物			0.07
有组织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6
		二氧化硫			0.008
		氮氧化物			0.07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6
2	二氧化硫	0.008
3	氮氧化物	0.07

## 5、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烧嘴+SCR 脱

硝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通过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二)、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产生。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新增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为退火炉、行车、风机等设备，单台噪声级 80-85dB(A)。建设项目的噪声源强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车间	行车	/	1	80	建筑隔声、配套减振装置	5	2	10	10	60	昼	10	15	15
2		台车式热处理炉	/	1	80		10	5	3	10	60			15	15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0,0,0）

表 4-9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单台声功率级/dB(A)	设备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85	1	20	6	1	隔声减振	昼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2、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主要采用减振等措施进行处理，设备设施经减振、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1)项目均选用低噪声设备。
- (2)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设尽量远离厂界布设。
- (3)减振，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减振器。
- (4)定期对各类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sub>0</sub>)——参考位置 r<sub>0</sub> 处的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sub>0</sub>——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ot}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r<sub>1</sub>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为房间常数；

Q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l_{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_{oct}}=L_{oct,2(T)}+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_{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 ③预测结果

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表 4-10。

**表 4-10 项目设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A))**

项目	预测结果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1.2	17.8	13.2	44.5
标准值	≤65	≤65	≤65	≤65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65dB(A)。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退火过程中新增 SCR 脱硝产生的废催化剂。

#### 1、固体废物

##### (1)固废源强核算

##### ①废催化剂

SCR 脱硝产生的废催化剂产生量约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1	废催化剂	SCR 脱硝	固态	废催化剂	是	《固体废物鉴别通则》 (GB34330-20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危废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判定依据
1	废催化剂	SCR 脱硝	是	HW5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第43号）的要求，本项目危废汇总见表4-13。

**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5	SCR 脱硝	固态	废催化剂	危险物质	1 年	T	分类收集,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	危废代码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SCR 脱硝	废催化剂	固态	T	772-007-50	HW50	0.5

\*注：“危险特性”是指腐蚀性（Corrosivity,C）、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表 4-1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催化剂	SCR 脱硝	危险废物	772-007-50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对本项目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2、固废处置方式**

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暂存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危废仓库	200	密闭容器	100	1 年

**(1)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①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项目所在厂区已设置 1 座 100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存储能力约 500 吨）。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要求建设，地面硬化防渗漏处理，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已按照 GB15562.2 设置。

②危险废物暂存区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建设要求

本项目废催化剂依托现有危废库进行暂存，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建设，危废库地面为重点防渗，设有截流沟和收集槽；库内桶装危废加盖密闭存放，袋装危废袋口扎紧。危废标识、标签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库内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

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危险废物暂存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本项目厂区设置 1 座 200m<sup>2</sup> 的危废仓库，最大可容纳约 100t 危险废物暂存，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项目危险废物周期时期内不超过 100t，则正常生产情况下，小于危废暂存间最大储存能力。因此，在符合危废及时转移的前提下，危废仓库满足正常情况下危废贮存需求。

#### b.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固废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 c.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且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需在资质单位的核准经营范围之内。资质单位处置后，危废将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项目危废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规范化管理后，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最终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五)、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如管理不当或防止措施未到位，产生的废水和固废会通过不同途径进入到地下水和土壤中，从而污染到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因此，建设单位在项目的建设、运营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发生废水或化学品原料渗漏现象，确保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及土壤不受污染。

## 1、源头控制

为了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在处理或贮存化学品的所在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导流沟或者围堰，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均能被回收，从而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操作区域的地基、地面均铺设防渗漏地基。

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危险废物临时堆场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固废临时堆场应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以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定期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 2、分区防渗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工程设计和建设时应针对生产工艺布置、原料、生产成品、废料等的化学性质，参照《石油化工防渗技术工程规范》（GB/T50394-2013）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进行分类识别，进行地下水防渗工程设计和建设。厂区应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满足《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1），危废库的防渗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根据防渗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各单元采用结构厚度不应小于 250mm，混凝土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8，且表面应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或喷涂聚脲等防水材料，或在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等防渗措施，再铺设 2mm 厚 HDPE 膜（膜的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2} \text{cm/s}$ ），整体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及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达到防渗目的。一般污染防治区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00mm。整体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设计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 3、日常管理要求

(1)加强源头控制。厂区各类废物尽量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排放量；工艺、管道设备、污水收集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2)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

(3)应按照地下水导则（HJ610-2016）的相关要求于建设项目场地、上下游各布设 1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分别作为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点、背景值监测点和污染扩散监测点。建设单位作为跟踪监测报告编制的责任主体，应制定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与信息公开计划，定期公开相关信息。

(4)项目在建设中，需要对污水处理区、应急事故池等加强防渗漏的措施，如设置防渗层，使渗透系数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对于企业的危废堆场要加强防渗措施，防止固废中残液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危险固废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冲刷过程将其带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中。

(5)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危废堆场、装置区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可将土壤、地下水污染的风险降到最低。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监控。

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六)、环境风险

#### 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要求,对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进行判定通过对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的初判,针对项目所存在的各种风险源,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还应有风险应急措施,以方便一旦发生事故的情况下,确保各项应急工作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的范围,最大限度地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表 4-17 风险物质存量及其临界量**

原料名称	CAS 号	分布场所	最大存量 qn (t)	临界量 Qn (t)	qn/Qn	备注
天然气	74-82-8	管存量	0.0004	10	0.00004	新增
油漆	二甲苯	喷漆房、油漆库房	0.30	10	0.030	现有
	正丁醇		0.04	10	0.004	现有
稀释剂	二甲苯	喷漆房、油漆库房	0.21	10	0.021	现有
	甲苯		6422-86-2	0.21	10	0.021
机油	/	生产车间、原料库	0.58	2500	0.00023	现有
柴油	/	生产车间、原料库	0.083	2500	0.00003	现有
喷枪环保清洗剂、切削液	/	生产车间、原料库	0.202	2500	0.00008	现有
丙烷	74-98-6	生产车间/丙烷汇流排间	1.67	10	0.167	现有
危险废物	/	危废仓库	4.89	50	0.0978	新增危废废催化剂
合计					0.34118	/

因此,本项目  $Q < 1$ ,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本项目仅开展简单分析。

##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新增主要危险源表现危险废物及次生的火灾、泄漏天然气泄漏及次生的火灾:

### (1)天然气泄漏及次生的火灾

当天然气发生着火会放出一定的热量,根据“危险评价方法及其应用”(吴宗之、高进东、魏利军编著)点源模型分析可知,火焰辐射出的能量为燃烧热的一部分,热辐射强度与燃烧速率成正比,与接收距离的平方反比。当火灾产生的热辐射强度足够大时,可使周围的物体燃烧或变形,更强烈的热辐射可能烧毁设备甚至造成人员伤亡等。火灾除以直接产生的热量破坏形式外还会产生次生危害,产生有害气体 CO、烟尘。

## (2)危险废物及次生的火灾

### ①对水体的污染

危险废物中的有害物质随渗滤液渗入土壤，污染地下水，且多为不可逆的。

### ②对大气的污染

危险废物本身蒸发、升华及有机废物被微生物分解而释放出的有害气体会直接污染大气；在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利用及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气体也会直接或间接排放到大气中污染环境。

### ③对土壤的污染

危险废物中液体在贮存过程中或抛弃后洒漏至地面、渗入土壤，有害成分混入土壤中会继续迁移从而导致地下水污染或通过生物富集作用而进入食物链等。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天然气泄漏及次生的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①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特点，对储存及使用过程存在的风险进行管理，具体措施有：

- a.设置天然气检测报警器、车间内使用防爆开关；
- b.加强内部管理，车间内严禁明火，严禁无关人员进出；
- c.要配备齐全的消防及防毒器材，包括干粉灭火器、砂袋等应急物质。

#### ②应急要求

天然气发生泄漏，进入周围环境并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救援措施：

- a.切断气源。立即关闭管道总阀门及燃气表前阀门。
- b.切断电源。杜绝明火，因为打开和关闭任何电器，都可能产生微小电火花，导致爆炸。
- c.疏散人员。迅速疏散周围区域员工，阻止无关人员靠近。
- d.若泄漏源在室内，则打开门窗，让空气流通，以便燃气散发。
- e.电话报警。在未发生燃气泄漏的地方，如室外向 119 报警。

### (2)危险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应加强危废仓库安全管理，物料进入仓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并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由于本项目危废主要采用密闭包装，在厂内运输线路较短，过程中不会经过居民点、地表水系和饮用水保护区，因此

危废暂存、运输的过程的泄漏主要是对土壤的污染，已经在极端情况下发生火灾时，产生有毒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当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事故时，应立即将发生泄漏的包装桶进行处理，切断泄漏源，仓库内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池，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会通过管道排入应急事故池。利用合理方式处置防止危险废物污染周边土壤，泄漏的危险废物及处理事故过程中沾染的废物也应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如发生危险废物火灾事故，应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同时上报上级应急指挥中心，按照火灾报警、应急处理措施和预案进行处理，防止消防尾水污染周边土壤和地表水、地下水等。

### (3)环保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在环保设施的选用上选择性能较好、安全性高的设备；加强环保设备的检修及保养，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转状况，并安排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

## 4、分析结论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钢结构件退火热处理工作站			
建设地点	镇江中船日立造船机械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经度	119°21'49.698"	纬度	32°11'39.31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管道内的天然气、废催化剂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天然气泄露燃烧后伴生的 CO 会在短时间内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燃烧爆炸产生的辐射、冲击波对周围人群人身安全产生危害；消防废水排放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的储存、使用和处置均可构成潜在的危险源，其潜在的风险为泄漏、火灾和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	评价要求从风险源、环境影响途径、敏感目标等方面采取以下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①设置天然气检测报警器；②加强内部管理，车间内严禁明火，严禁无关人员进出；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由专人负责，定期巡查。④配备齐全的消防器材，包括干粉灭火器、砂袋等应急物质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 排气筒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低氮烧嘴+SCR脱硝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 SCR 脱硝产生的废催化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源头控制：本项目所有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废水收集、中转系统的正常运行，防止对土壤造成污染。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p> <p>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线、贮存、运输装置等因素，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将污染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p>			
生态保护措施	严格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营运期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好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这样可使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设置天然气检测报警器、车间内使用防爆开关；</p> <p>②加强内部管理，车间内严禁明火，严禁无关人员进出；</p> <p>③要配备齐全的消防及防毒器材，包括干粉灭火器、砂袋等应急物质；</p> <p>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由专人负责，定期巡查；</p> <p>④配备齐全的消防器材，包括干粉灭火器、砂袋等应急物质</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b>1、环境管理组织机构</b></p> <p>为了做好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实验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b>2、排污口规范化要求</b></p> <p>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对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筒、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p> <p>(1)在废气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2)在废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3)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须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4)废弃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实施）有关要求张贴标识。</p> <p>(5)排放去向：污染治理措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p> <p><b>3、排污许可要求</b></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对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进行判定，具体如下：</p>
----------------------	---

表 5-1 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类别判定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摩托车制造 375,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 助动车制造 377,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	其他	属于简化管理

**4、污染源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项目全厂（日立厂区）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2 项目全厂（日立厂区）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VOCs、颗粒物	1次/年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DA003	SO <sub>2</sub> 、NO <sub>2</sub> 、颗粒物、烟气黑度	1次/年
	无组织	厂区内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涂装工 段旁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VOCs、颗粒物	1次/季度
		工业炉 窑	颗粒物	1次/半年
		厂界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VOCs、颗粒物	1次/半年
废水	DW001	流量、pH、COD、SS、NH <sub>3</sub> -N、TP、TN、石油类	1次/半年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一季度一次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规划要求；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建设项目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日立厂区）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009	1.009	/	0.06	/	1.069	+0.06	
		VOCs	0.842	0.842	/	/	/	0.842	0	
		其中	甲苯	0.107	0.107	/	/	/	0.107	0
			二甲苯	0.355	0.355	/	/	/	0.355	0
		SO <sub>2</sub>	0	0	/	0.008	/	0.008	+0.008	
		NO <sub>x</sub>	0	0	/	0.07	/	0.07	+0.07	
	无组织	颗粒物	0.792	0.792	/	/	/	0.792	0	
		VOCs	0.156	0.156	/	/	/	0.156	0	
		其中	甲苯	0.02	0.02	/	/	/	0.02	0
			二甲苯	0.065	0.065	/	/	/	0.065	0
废水	废水量	5688	5688	/	/	/	5688	0		
	COD	1.701	1.701	/	/	/	1.701	0		
	SS	1.109	1.109	/	/	/	1.109	0		
	氨氮	0.17	0.17	/	/	/	0.17	0		
	总磷	0.017	0.017	/	/	/	0.017	0		
	总氮	0.227	0.227	/	/	/	0.227	0		
	石油类	0.057	0.057	/	/	/	0.057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货铁边角废料及金属屑	90	0	/	/	/	90	0		
	废焊条	4.95	0	/	/	/	4.95	0		

	废钢砂	5.5	0	/	/	/	5.5	0
	除尘装置截留粉尘	16.807	0	/	/	/	16.807	0
	废滤筒	1.04	0	/	/	/	1.04	0
危险废物	漆渣及沾带漆渣的纤维棉滤材	6	0	/	/	/	6	0
	废油漆桶	0.9	0	/	/	/	0.9	0
	废乳化液/废切削液	0.25	0	/	/	/	0.25	0
	废机油	0.6	0	/	/	/	0.6	0
	废油抹布及油手套	0.03	0	/	/	/	0.03	0
	含油污泥	1	0	/	/	/	1	0
	废PP棉	0.02	0	/	/	/	0.02	0
	废活性炭	8.662	0	/	/	/	8.662	0
	喷枪清洗废液	0.1	0	/	/	/	0.1	0
	废清洗剂桶	0.0105	0	/	/	/	0.0105	0
	废催化剂	0	0	/	0.5	0	0.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8	0	/	/	/	28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